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174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常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7月15日

常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本学科前沿的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具有原创性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或接近本学科国际先进水平，或达到本学科国内领先水平；

3、学位论文应遵循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清晰，表达准确；

4、作者应取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盲审）的平均成绩应达到85分以上，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同意。

（二）校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新颖，属于本学科研究范围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达到本学科国内先进水平；

3、学位论文应遵循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

可靠，推理严密，层次清晰，表达准确；

4、作者应取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盲审）的平均成绩应达到 85 分以上，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同意。

（三）校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实践需求，侧重实用性和针对性，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学位论文形式符合本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制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撰写规范，系统完整，方法有效，结论可靠；

3、研究内容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提出的理论、方法和策略能较好地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4、作者应取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反映专业学位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盲审）的平均成绩应达到 85 分以上，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同意。

第四条 参评范围

（一）参评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为本学年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作者在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其学位论文不属于参评范围。

（三）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属于参评范围。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时间与名额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学年末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的优秀

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 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获得学位人数的 6%。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照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学校下达的初选名额和时间安排评选确定拟推荐的学位论文，并按优秀程度排出顺序。拟推荐学位论文须在学院网上公示 5 日，无异议的向校研究生院推荐。

（三）对推荐论文的意见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拟推荐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提出异议。异议材料应写明异议内容，并提供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否则不予受理。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复核，确认公示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应撤消推荐并酌情对当事人予以处理。

异议内容未被确认的，可继续推荐。因异议调查错过当年度评选工作的，可在下一年度再行推荐。

（四）专家组评选

校研究生院组织评选专家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和评选，确定拟入选名单。

评选专家组应由 5 至 9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成员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专家组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限额进行表决，拟入选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须获得半数以上专家组成员同意。

评选专家组需对拟入选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照优

秀程度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将作为推荐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评选专家组表决产生的拟入选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专家组评选产生的拟入选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审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者为审定通过。

（六）学校发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条 推荐的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从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产生。研究生院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要求，根据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的排序推荐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常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颁布。

获奖的学位论文在任何时候如被发现剽窃作伪现象，一经认定，将取消其常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告，同时追回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已获得的物质奖励，并对已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常大〔2013〕14号同时废止。